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驿政采购-2024-1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驿城区乡镇驻地污水处理
厂第三方运维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驿城区乡镇驻地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驿城区乡镇驻地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4-11-1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驿城区乡镇驻地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400000 元，最高限价 17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驿政采购 -2024-11-1 A	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驿城区乡镇驻地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项目 A 包	17400000 元	174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附件或招标文件。

5.1 采购内容：8 个污水处理厂运维, 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水为 7500 方米。运维成本费用包括污水厂内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设备维修、维护，不含膜置换）、检测费、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管理费、污泥外运费、在线监测运维、化验费。（详见采购人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合格，处理后污水排放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A 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通过其他渠道证明该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置地大道东段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903965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1 号供销大厦 518 室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15038266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90396583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驿城区乡镇驻地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项目

2. 采购内容：8 个污水处理厂运维, 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水为 7500 方米。运维成本费用包括污水厂内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设备维修、维护，不含膜置换）、检测费、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管理费、污泥外运费、在线监测运维、化验费。

3. 服务期限：三年

4. 服务质量：合格，处理后污水排放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A 标准。

二、项目现状

驿城区 8 个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序号	站点名称	近期设计规模 (吨/天)	近期服务人口
1	诸市镇	800	11000
2	板桥镇	1500	22660
3	沙河店镇	800	11000
4	蚁蜂镇	800	10000
5	水屯镇	2000	26000
6	老河乡	500	6000
7	胡庙乡	800	10200
8	朱古洞乡	300	4000

三、水质情况及要求

1、进出水水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污水厂处理的进水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设计进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设计进水水质 (mg/L)

单位: mg/L

序号	指标	设计浓度
1	COD _{cr}	≤400
2	BOD ₅	≤200
3	SS	≤200
4	NH ₄ ⁺ -N	≤60
5	TP	≤6
6	TN	≤80
7	pH	6-9

排放标准

本项目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出水主要控制指标如下:

单位: mg/L

序号	指标	设计浓度
1	pH	6-9
2	SS	≤10
3	COD _{cr}	≤50
4	BOD ₅	≤10
5	NH ₄ ⁺ -N	≤5 (8)
6	TN	≤15
7	TP (以P 计)	≤0.5

2、工艺流程

本工程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倒置 AAO+MBR+化学除磷+紫外消毒”工艺以及污泥处置工艺。即管网收集的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 AAO+MBR 池，在一体化处理单元进行 BOD、TN、TP 的去除，出水再经 MBR 去除固体悬浮物，尾水经紫外消毒达到出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1) 预处理段

预处理设于二级处理之前，设置格栅、调节池等处理设施。格栅用于截留大块的呈悬浮或漂浮状态的污物。污水经格栅过滤后经提升泵提升至一体化设备进行后续处理

(2) 二级处理段

本工程二级处理采用“倒置 AAO+MBR”工艺。

(3) 污泥处理段

本工程污水厂污泥处理采用机械脱水工艺综合考虑处理效果、工作场所环境、设备运行的稳定可靠性、工程投资、经常费用、运行维护、工程实例等各因素，本工程产生的污泥经重力浓缩脱水至含水率 $\leq 80\%$ 后运送至污泥处置中心，由污泥处置中心统一处理与处置。

(4) 尾水处理段

本工程尾水采用紫外消毒方式，对生化处理尾水进行杀菌消毒处理。

3、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管理费用包括污水厂内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设备维修、维护，不含膜置换）、检测费、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管理费、污泥外运费、在线监测运维、化验费、等与运营有关的费用。前期费用由中标单位按照合同价据实支付，如：咨询费、评审费等。

4、3 年服务期限后移交业主单位构筑物完好率 100%，设备完好率 97%以上。如若达不到要求，暂扣三个月合同费用，待达到要求后一次性结清。

5、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未通过验收，中标企业需配合政府全程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建设单位整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工程缺项和影响运营的缺陷部分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完善，或由招标单位书面授权中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予以完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提交费用清单，招标单位审核后据实结算。

四、其他要求

运营期内，如采购人进行提升改造，中标人应全力配合。

五、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驿城区乡镇驻地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 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 1.3 项目编号： 驿政采购-2024-11-1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含中标人1名和中标候选人2名，共3个）：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

	/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ReturnUrl=%2f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29、30 条
26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

	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17400000 元，最高限价 17400000 元。

预算单价：5800000 元，预算总价 17400000 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1）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附

件 7)；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8）。

4.3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或：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3.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9.3.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3.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唱标后私自退出的。

19.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9.3.5 中标人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9.3.6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3.8 投标人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19.3.9 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

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收取）。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 7 人（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

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

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任何 1 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

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货物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20；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价扣除。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最后报价。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人预算价，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8）。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综合部分：30分 商务部分：50分	
2.2.2 (1)	投标报价(20分)	评标基准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企业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20； 注：价格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为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2)	综合部分(30分)	运营管理制度 (10分)	运营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水质化验管理制度、定期培训方案等。 ①行政管理制度(0-2分)：内容详实、制度完善、科学有效、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简单、制度有缺陷、针对性不强得1分；内容简单、制度混乱、缺乏针对性得0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0-2分)：针对各污水处理厂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保证财务清晰的措施明确有效、按照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能够全面反映各污水处理厂的生产经营活动得2分；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不能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有缺陷、无保证财务清晰的措施、按照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无法全面反映各污水处理厂的生产经营活动得1分；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违反现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得0分。 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0-2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污水处理厂生产流程、运维设备管理方针清晰明了、目标明确、职责分工、防治(管)结合得2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污水处理厂生产流程、运维设备管理方针不清晰、目标不明确、职责分工不清晰得1分；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污水处理厂生产流程、运维设备管理方针有缺陷、无管理目标、无岗位设置、职责不分的得0分。 ④水质化验管理制度(0-2分)：为加强对化验的管理，对各项数据的检测检验的准确性，给各部门进行工艺调整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各部门生产运行和达标排放，制定的管理制

			度内容详实、科学可靠、针对性强得 2 分；水质化验管理制度内容描述简易、不具体、逻辑性不强得 1 分；制定的管理制度针对性不强，管理制度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⑤定期培训方案（0-2 分）：培训组织形式多样、职前教育制度完善、岗位技能培训内容充分、培训时间及投入资源有计划得 2 分；培训组织形式单一、职前教育制度不完善、岗位技能培训内容不充分、培训时间及投入资源有计划得 1 分；培训组织形式描述不清、职前教育制度缺失、岗位技能培训内容不明确、培训时间及投入资源无计划得 0 分。
		运营维护方案 (10 分)	运营维护方案：包括日常运行管理方案、水量水质控制措施、水温小于 12℃控制措施、工艺操作规程、各种作业操作规程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编制的运营维护方案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对采购需求及项目整体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①日常运行管理方案（0-2 分）：日常运行管理方案中针对运行管理原则、运行管理要点、运营管理制度、基础设施与工作环境管理、化验管理、危险废弃物管理等有详尽管理方案及措施，并能科学有效保障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得 2 分；相关管理内容不全面，或缺少详细管理方案，或管理方案设计不客观、全面得 1 分；没有管理方案、管理方案不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方案可操作性不强，方案不具体、不客观、逻辑性不强或存在严重错误得 0 分。 ②水量水质控制措施（0-2 分）：“倒置 AAO+MBR”系统的运行调度与异常问题及控制措施，在工艺运行管理中如何根据来水量和水质情况，对生产工艺，进水分配、药剂投加量、脱泥等进行相应的调整，措施针对性强，水量水质控制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针对性强，水量水质控制措施内容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良好得 1 分；针对性不强，水量水质控制措施案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③水温小于 12℃控制措施（0-2 分）：针对性强，水温小于 12℃控制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针

			对性强，水温小于 12℃控制措施内容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针对性不强，水温小于 12℃控制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④工艺操作规程（0-2 分）：机械格栅机、潜污泵、调节池潜水推进、罗茨鼓风机、脱泥系统等主要工艺设备操作规程对运行准备、启动操作程序、停机程序、操作注意事项等内容有详细描述，针对性强，工艺操作规程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针对性强，工艺操作规程内容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针对性不强，工艺操作规程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⑤各种作业操作规程（0-2 分）：各种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化验操作规程、电气操作规程、检修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针对性强，内容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针对性强，各种作业操作规程内容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针对性不强，各种作业操作规程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设备维护方案 (10 分)	设备维护方案：包括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维护管理方案、设备检修计划。 ①设备维修保养制度（0-4 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要求，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或说明书要求，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并制定详细的设备维护保养表，设备保养维护记录完善，将维护保养维护记录存放在设备档案中的得 4 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要求，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内容简单不具体，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良好得 2 分；针对性不强，设备维修保养制度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②设备维护管理方案（0-3 分）： 设备维护管理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针对性强，设备维护管理方案内容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良好得 1 分；针对性不强，设备维护管理方案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③设备检修计划（0-3 分）：设备检修计划针对性强，内容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针对性强，设备检修计划内

			容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良好得 1 分；针对性不强，设备检修计划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3)	商务部分 (50 分)	服务承诺 (30 分)	1、服务期内、外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其他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供应商实力:服务措施到位，培训计划、培训安排、培训效果等方面，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的，所缺项的内容为 0 分。
		服务保障能力 (10 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包括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应急处理预案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编制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中人员配置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针对性强，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0 分；针对性强，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7 分；针对性不强，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10分)	合理化建议：包括后续工艺运行、节能降耗、环保卫生、新技术应用等运营管理阶段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编制合理化建议中后续工艺运行、节能降耗、环保卫生、新技术应用等进行综合评价。项目概况了解详尽、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完善、逻辑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易、不具体、没有逻辑性，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合理化建议不完善或没有，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低的优先；投标报价评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评分也相等的，采购人随机摇号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综合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6)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1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0)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为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所及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3年）。

三、质量标准

设计进水水质（mg/L）

序号	指标	设计浓度
1	COD _{cr}	400
2	BOD ₅	200
3	SS	200
4	NH ₄ ⁺ -N	60
5	TP	6
6	TN	80
7	pH	6-9

设计出水水质

序号	指标	设计浓度
1	pH	6-9
2	SS	10
3	COD _{cr}	50
4	BOD ₅	10
5	NH ₄ ⁺ -N	5(8)
6	TN	15
7	TP（以P计）	0.5

四、协商事项

进水水质超标或水量过大，甲方应给予乙方调整时间（小修_____日历天，中修_____日历天，大修_____日历天），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水质达标。

五、计价付费及范围

1. 本项目17个污水处理站点运维合同价格：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_____元/吨；
②年运维服务费_____元/年；③合同总价_____元。

2. 若站点未同时进入运营期，按进入运营期的站点计算合同价：_____。

3. 合同价格（元/年）=进入运营期站点总处理规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365。

4. 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期内，无论乙方实际处理水量是否与预计处理规模一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5. 因未具备运行条件，暂无法交付乙方运营的站点，自甲乙双方确认交接之日起进入运营期。在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如仍未具备运营条件，则自动进入商业运营期，开始计费。

6. 运营包含费用：污水厂内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设备维修、维护，不含膜置换）、检测费、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管理费、污泥外运费、在线监测运维、化验费。

六、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 污水处理费用按季度结算。

2. 按季度支付。次季度第1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季度运营费用支付申请单及对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运维费用。

3.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确保项目移交前处在完善、安全、可用状态中；符合设计文件中所列措施，并保证完善、可行。

（2）甲方应保护污水管网正常、畅通、合理使用。

（3）甲方承担乙方运营之前的项目立项、许可、批准文件中和设计图纸、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费用，负责处理前期遗留问题，承担相关费用，并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包括立项报告、环评、设计图纸、排污接入许可等）。

(4) 负责指定或协调污水厂产生的固废处置场所。

(5) 承担项目设备的膜置换费用。

(6) 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需要厂区整体停产的，应提前 5 日征得甲方同意。

在出现因突发停电或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水处理厂停运情况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

(7) 若发生水质连续二次考核不达标的情况，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另行委托他人运营，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交还污水处理厂。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在委托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3 年服务期限后移交业主单位构筑物完好率 100%，设备完好率 97%以上（膜置换除外）。如若达不到要求，暂扣三个月合同费用，待达到要求后一次性结清。

(2) 乙方应始终按照运营规程、检验与维护手册维护系统设施，保证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承担正式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和维修费用。

(4) 确保运营期间的污水处理达标。

(5) 确保污水厂安全运营，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八、运维及监管

1. 运行和维修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3) 配备必要的维护检修工具，及时诊断设备状况；配备必要化验仪器，随时保存水样和复核考核指标。

(4) 制定设施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保养、维修工作。

2. 监管

(1) 按照规定保存运行、检修记录，随时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关工作，积极配合取样检查、抽检、复核、宣传、考核等工作的开展。

(3)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进入项目现场，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九、法律效力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 3、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 证明文件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8、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1、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元/年）：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站点名称	设计规模 (吨/天)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 价 (元/吨)	小计 (元/年)	服务期限 (年)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诸市镇	800					
2	板桥镇	1500					
3	沙河店镇	800					
4	蚁蜂镇	800					
5	水屯镇	2000					
6	老河乡	500					
7	胡庙乡	800					
8	朱古洞乡	300					

说明：若站点未同时进入运营期，按进入运营期的站点计算合同价。

小计（元/年）=进入运营期站点总处理规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365。

注：

1、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标准规范。）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 修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
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
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要求）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9.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
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
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
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9.6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 1396 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9.7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